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7年第40期

总第297期

【2017.10.23 - 2017.10.2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1
1.3 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 号）	1
1.4 证监会对 1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4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	6
2.2 发改委、住建部部署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	7
2.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	8
2.4 福建楼市调控新政：购房者将不能用信用卡透支买房	9
三、涉外	10
3.1 商务部：围绕建立自由贸易港区积极开展工作	10
3.2 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塔什干召开	11
3.3 章莹颖案嫌犯律师：要求将正式审理时间延后	12
3.4 美参议院情报委员会通过新的《外国情报监视法》	13

四、其他	14
4.1 五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4
4.2 农业部等 6 部门联合发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5
4.3 工信部印发意见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	15
4.4 广东法院诉讼费网上缴费实现全覆盖 起诉周期缩短	16
4.5 张志松“杀妻骗保”案一审宣判 被判死缓	17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适应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财政部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财企〔2011〕318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分为四章,分别包括总则、收支范围、编报内容与程序和附则。

1.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总共分为十七项内容。

1.3 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号)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

〔2016〕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自查整改的范围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

二、关于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

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三、关于自查整改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

（一）关于收入占比指标

《通知》要求，“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其中，“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跟投收益”；“收入来源”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跟投收益”的计算口径应以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 20%部分带来的收益为计算依据。

（二）关于资产管理规模

《通知》要求，“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挂牌私募机构的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和类型的认定，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挂牌私募机构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整改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对其持续督导的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提交。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并列明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挂牌私募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已报送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及其主办券商进行解释、说明和更正。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后要求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在指定披露日统一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提交、在指定披露日未披露自查整改报告或虽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但经审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将予以摘牌。

六、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 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 T+1 日停牌一日。T+2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

对于指定披露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

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七、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已完成自查整改的挂牌私募机构，及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其后续融资行为应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类私募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不得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融资。

1.4 证监会对 1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1 宗内幕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康医疗）为了实现由制药向医疗服务的战略转型而相继收购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简称红十字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简称资阳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德阳医院）和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蓬溪医院）等一系列医院的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 67 条第 2 款第（2）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 75 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刘岳均为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且为恒康医疗收购资阳医院等

三家医院的介绍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岳均利用“李某”等 7 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7,620,044 股，获利约 3,394.7 万元。王某忠为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及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国祥作为王某忠亲妹妹，两人关系密切，且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国祥控制“唐某国”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106.47 万股，获利约 141.3 万元。王某忠曾就出售医院的事项征求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德阳医院、资阳医院的法人股东）股东薛兵元的意见。薛兵元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薛兵元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9.53 万股，获利约 5.1 万元。刘岳均、王国祥、薛兵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刘岳均违法所得约 3,394.7 万元，并处以约 10,184.3 万元罚款；没收王国祥违法所得约 141.3 万元，并处以约 424.1 万元罚款；没收薛兵元违法所得约 5.1 万元，并处以约 15.4 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是证监会在查办蝶彩资产、谢风华、阙文彬操纵“恒康医疗”案过程中发现的“案中案”，刘岳均既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又是“市场中间人”，王国祥、薛兵元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密切关系人或利益关联人，他们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依法对其予以严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是内幕交易的高发领域，有的甚至隐藏有市场

操纵行为，相关主体在利益驱使下突破法律底线，攫取非法利益，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此类行为将始终予以重点监控和严厉打击，决不让任何一个以身试法者有机可乘、有利可图。

二、建筑、房地产

2.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2 日发布施行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条例》对机关、人民团体新建、扩建、改建、购置楼堂馆所作出严格限制，明确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条例》规定，对机关、人民团体建设办公用房，要严格项目审批，强化资金管理，对属于禁止建设或者建设必要性不充分、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建设内容或者建设规模不符合建设标准等情形的不得批准建设；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进行设计、施工；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预算资金安排，不得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赞助或者捐赠等。对机关、人民团体维修办公用房，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维修标准，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

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条例》明确，机关、人民团体有未经批准建设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等违法建设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相关建设活动或者改正，对所涉楼堂馆所予以收缴、拍卖或者责令限期腾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条例》还对建设楼堂馆所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作了相关规定。

在严格限制和规范机关、人民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的同时，《条例》明确，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参照适用本条例。

2.2 发改委、住建部部署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部署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检查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 一、销售商品房未明码标价、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 二、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
- 三、标示信息不全，没有按照规定内容明码标价；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已售房源所标示价格不是实际成交价；
- 四、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未标明由消费者自

愿选择；

五、通过虚假价格承诺、虚假价格促销等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

六、以捆绑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制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捆绑收费；

七、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八、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九、其他违反《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行为。

通知强调，此次专项检查时间紧、任务重，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进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5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

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方面，通过修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15 部行政法规的 35 个条款，取消了临时导游证、防雷单位资质许可等 20 项由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在加强后续监管方面，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强化了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管。一是增设了从事有关活动需具备的条件。比如，取消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增设了进行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应当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三方面条件，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工作。二是授权有关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规定。比如，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取消后，《植物检疫条例》增加了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2.4 福建楼市调控新政：购房者将不能用信用卡透支买房

在全国楼市调控的大背景下，多个重点及省会城市持续发力，再三强调房子的居住属性，封堵打击炒房行为。近期，福建省也重拳出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八条措施》，通过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完善土地出让方式控制楼面地价上涨、年内启动一批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并实现常态化供应、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三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督促开发企业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竣工、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 8 条措施，

新政策“组合拳”坚决遏制部分地方房价不合理上涨、过快上涨，让房子回归居住属性。

记者梳理了本次出台的措施，发现整体十分详细，而且在原有的楼市调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如在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这方面，要严格监控大额、长周期的消费贷款资金流向，关闭信用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POS 刷卡端口，坚决遏制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的资金绕道用于支付首付以及住房消费，这对购房者来说是最直接的一项调整。

此外从完善土地出让方式控制楼面地价上涨，采取限报价次数等方式确定竞得人，防止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现区域性楼面单价新高，避免“地王”扰乱市场预期，也就是说以后南安有可能迎来土拍新规。当然，这些都得等到南安具体落地后的措施出台。

三、涉外

3.1 商务部：围绕建立自由贸易港区积极开展工作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近日召开的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正会同相关省市和部门，在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的基础上，围绕建立自由贸易港区积极开展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高峰说，这是对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指明了新的方向，要求我们对标更高的标准，推动更全面、

更深入的开放新格局。

高峰介绍，在国务院 3 月份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就明确提出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实施更高标准的贸易监管制度。目前，商务部正会同上海市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建设方案。

此外，浙江自贸试验区也制定了初步建成自由贸易港区先行区的发展目标，对接国际标准，推动以油品为核心的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

发布会上，商务部还就其他热点问题作出回应。在谈到今年前三季度商务运行情况时，商务部方面表示，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协调拉动作用马力强劲。在消费方面，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4.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消费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外贸方面，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实现 20.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1 月至 8 月份，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实现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对外贸易增速高于同期经济增速，外贸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提升。

3.2 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塔什干召开

10 月 25 日至 26 日，第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

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率团出席会议。

会议期间，来自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围绕成员国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打击招募年青一代加入恐怖和激进组织、完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投资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成员国间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效率 4 个议题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会议讨论通过并签署了第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联合声明。

3.3 章莹颖案嫌犯律师：要求将正式审理时间延后

据美国侨报网报道，当地时间 10 月 25 日，美国当地媒体报道，涉嫌绑架中国访问学者章莹颖的嫌犯克里斯滕森（Brendt Christensen）的辩护律师称，他们需要更充分的时间来为嫌犯辩护，因此要求将案件的正式审理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延后。

当地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嫌犯克里斯滕森出庭接受法官审讯。随后，大陪审团提出新起诉，指控他一项绑架致死罪和两项向 FBI 提供伪证的罪名。

在约 8 分钟的庭审过程中，嫌犯克里斯滕森只确认了他理解这几项指控，但仍拒绝认罪。如果罪名成立，他将面临最高死刑的刑罚。而是否判处克里斯滕森死刑的决定则掌握在美国司法部长 Jeff Sessions 的手中。

3.4 美参议院情报委员会通过新的《外国情报监视法》

中新网 10 月 25 日电，综合报道，当地时间 24 日，美国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以 12 票赞成、3 票反对，通过了更新的《外国情报监视法》（FISA）。

据报道，FISA 的第 702 条允许政府对美国境内的外籍人士实施监控，以获取情报，用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网络威胁。该法案的目前版本将于 2017 年底失效，参议员们提议修改并延长该法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美国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理查德·伯尔说：“这项议案再次授权给我们国家最有价值的情报搜集机构，确保情报委员会和执法部门的每一个人都有所需的工具和权力，来保障我们的安全。”

据报道，更新的法案加入了参议员马克·沃纳的提案。该提案规定，若联邦调查局（FBI）在调查中需要查看和使用美国人的信息，需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外国情报监视法庭提交申请，后者则有两个工作日来裁决。而分析指出，任何基于国外情报和执法要求的申请都是合法的，也就意味着基本上所有的申请都会得到批准。

投反对票的参议员认为，该法案没能做到在应对外国威胁的同时，保护美国人民的权利和隐私。

美国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前雇员爱德华·斯诺登对此前公众未知的监听项目进行披露后，美对法案进行了修正，该法案以第 702 条法规而闻名。

四、其他

4.1 五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日前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从审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社会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细化。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部署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制度的贯彻落实，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与此同时，由于观念转变滞后、自身能力有限等原因，一些政府部门对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仍不到位，影响了工作进展。实施细则的出台，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重要指引，有利于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督促和规范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水平。

《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4.2 农业部等 6 部门联合发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农业部 25 日发布消息，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6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将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

《意见》明确，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意见》指出，要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完善内部组织制度，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资源要素共享机制，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资金有效流动，促进科技转化应用，加强市场信息互通，推动品牌共创共享，推动联合体各成员融通发展；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产业链价值，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4.3 工信部印发意见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到 2020 年，要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

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将达到 10000 亿元。

“这意味着，未来三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有望在 2016 年全行业实现产值 6200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3800 亿元，相对于 2012 年至 2016 年的快速发展，其年均增幅将进一步增大。”赛迪智库规划研究所所长乔标表示，此举对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先进环保装备的有效供给、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环保装备制造业规模迅速扩大，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技术水平大幅提升，部分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据显示，2016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比 2011 年翻了一番。

4.4 广东法院诉讼费网上缴费实现全覆盖 起诉周期缩短

10 月 27 日，随着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用诉讼费网上缴纳系统，诉讼费电子支付功能已覆盖广东全省，广东法院诉讼费缴纳进入电子支付新时代。

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系统今年 5 月 12 日在佛山等地法院开始试点，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缴纳诉讼费，截至 10 月 26 日全省法院共收到缴费 49257 笔，总金额 1.084 亿余元。

诉讼费网上缴纳支持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方式，将便捷缴费、票据邮递服务结合在一起。法院受理立案后，每个案件会随机生成独立的一个 32 位数码以及诉讼费二维码，当事人可以按照指引，输入《预交诉讼费通知书》上的 32 位数码完成缴费，缴费

后凭该 32 位数码查询缴费结果；也可通过扫描《预交诉讼费通知书》上的诉讼费二维码完成缴费。另外，当事人还可以在系统上选择是否需要快递缴费凭证，或是自己到法院来领取。

网上缴费平台的全面升级，在给当事人或律师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诉讼效率的全面提升。据广东高院立案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起诉周期将从过去平均 4—5 天缩短至现在 1—2 天。“网上支付安全快捷，对于财务部门来说，既改变传统的收费方式，也使法院财务数据统计管理真正实现电子化。”该院行装处财务管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广东法院近年来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互联网思维，促进线上线下诉讼服务融合的提升，电子送达、网上立案、网络远程接访、智能小法诉讼指引服务等一系列互联网司法服务平台陆续建成使用。积极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建设，构筑开放、透明、便民、现代化的阳光司法机制，有力推动司法透明、司法公正水平的提升。

4.5 张志松“杀妻骗保”案一审宣判 被判死缓

近日，对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志松故意杀人、保险诈骗及其伙同邓某、徐某等八人保险诈骗案，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以被告人张志松犯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其限制减刑；其他八名被告人均以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不等的有期徒刑。这起性质恶劣、备受关注的杀

妻骗保案的公开宣判就此结束。

2016 年初，张志松因经营汽车修理厂、购买住房等欠下巨额债务，遂产生骗取保险金的想法。2016 年 4 月 25 日，张志松为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的轿车提前续保，将该车乘客险总金额由原来的 8 万元增至 80 万元。2016 年 7 月 5 日，张志松为妻子郭某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安行宝两全保险”4 份，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为确保犯罪得逞，张还利用手机在网上多次搜索“人落水后多久会溺亡”、“车子落水之后如何自救”等与车辆落水相关知识，并多次驾车到预谋实施犯罪的池塘附近踩点。

同年 7 月 18 日 3 时许，妻子要带次子到南京某医院看病，张志松遂驾车行驶至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山某加油站附近时，故意将轿车驶入事先踩点的池塘，并将郭某某捂死在水中。作案后，张志松于当日分别向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报案，以交通事故为由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此外，检察院还指控，2015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张志松伙同邓某、徐某等八人采取伪造事故现场、编造虚假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涉及三起保险诈骗共同犯罪。

在检察院审查期间，张志松还翻供，辩解其系避让行人导致车辆冲入池塘，造成被害人郭某某死亡，否认杀妻骗保的犯罪。为此公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完善证据链条和证明体系；庭审中，公诉人强化当庭讯问、示证、质证和庭审辩论等工作，有效地指控了犯罪，法院全部采纳了公诉机关的指控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志松为骗取保险金而杀害他人，数额

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保险诈骗罪。张志松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邓某、徐某等八人具有自首、全部归还所骗取保险金并取得保险公司谅解、自愿认罪等情节，均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